

中山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

扫码查看详情

中府征預告〔2026〕5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第十五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交通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中山市黄圃镇兆丰村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3942公顷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9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9日，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6年3月5日